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七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会霞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238726188

邮编：3211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6

11. 验收监测结论.....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污登记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租用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东侧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2580m²，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置搅拌器、料仓、输送设备等设备进行生产，达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吨矿化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1 年 7 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关于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1]47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 (2) 《关于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建兰[2021]47 号，2021 年 8 月 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31'46.28"，N29°10'35.23"）。项目东侧为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牛石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鑫致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华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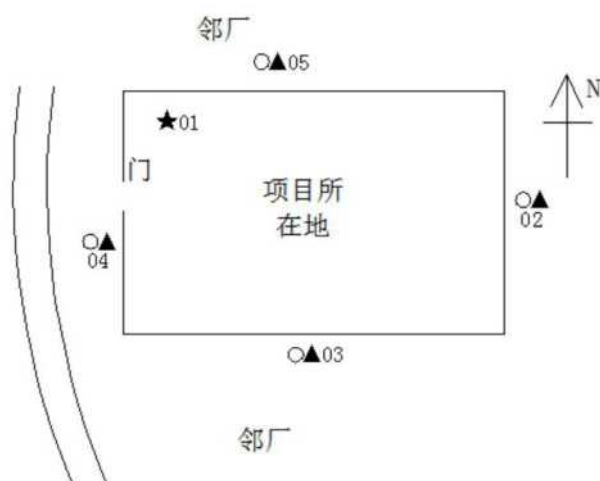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代表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1080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年9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矿化料	5万吨	0.4万吨	4万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0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1年9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10.06	2021.10.07
1	细石料	t	46300	154.33	3704	123.47	120.38
2	元明粉	t	1200	4	96	3.20	3.12
3	三乙醇胺	t	2500	8.333	200	6.666	6.500
4	水	t	600	2	48	1.60	1.56
5	电	万kw·h	10	0.0333	0.8	0.0266	0.0260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料仓	3600×21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皮带计量秤	4000×650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输送皮带	20000×8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铲车	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储罐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5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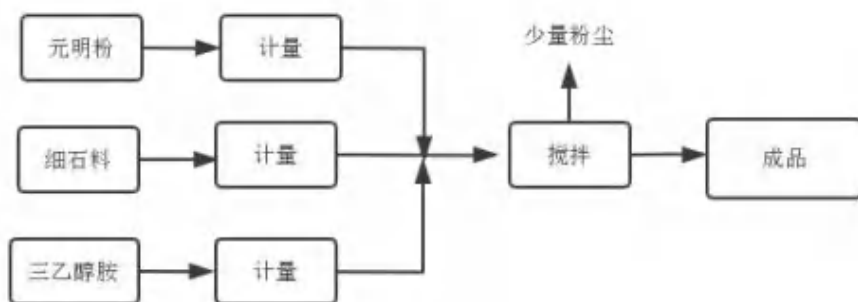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没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厂界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原料装卸、运输	厂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装置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搅拌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0	50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合 计	50	50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厂界废气	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除尘装置处理厂界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 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 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附近无敏感点。经前文分析,本项目 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兰溪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兰溪市总体规划、兰溪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金环建兰[2021]4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于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料仓、搅拌器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详见项目环评文件),形成年产 5 万吨矿化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按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要求做好废水和污水收集、排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与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后纳管，纳管污水经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减少废气污染。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排气筒按有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其性质，暂存场所须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监测台账。

（六）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消耗，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接受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开展节能审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四、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技能培训，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建立环境风

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等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允许污染物年排放为：生活污水360吨，COD_{Cr}0.018吨，NH₃-N0.002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持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兰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云山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兰[2021]47 号《关于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2.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2.09.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2.10.14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2.09.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2.09.03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2.09.03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杨帆	JHXX-044
	赵晟	JHXX-048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徐汪丽	JHXX-059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10.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4	6.6	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3	101	1.87	≤10
		化学需氧量	172	170	0.58	≤5
		氨氮	4.11	4.1	0.12	≤10
		总磷	1.12	1.12	0	≤5
2021.10.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4	6.5	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3	90.3	100	≤15
		化学需氧量	179	178	100	≤15
		氨氮	4.09	4.09	100	≤20
		总磷	1.11	1.11	100	≤2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86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10.06	93.8	93.8	0	符合
2021.10.0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79%-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1.10.06	矿化料	0.0167	0.0134	80
2021.10.07	矿化料	0.0167	0.0137	8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4-6.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4.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0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06-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4-6.7	/	6-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5	87.3-100	10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3	162-179	179	500	达标
		氨氮	4.09	4.05-4.11	4.11	35	达标
		总磷	1.11	1.11-1.12	1.12	8	达标
		石油类	0.07	0.07-0.08	0.08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862。

9.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7\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10.06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东南	1.3	29.3	100.10	晴
2021.10.07		东南	1.3	25.1	100.1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06-07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47	0.217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86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4-53.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10.06	昼间噪声值	53.6	53.5	52.9	53.5
2021.10.07	昼间噪声值	53.2	53.0	52.4	52.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86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再根据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8	0.0018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1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兰[2021]4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7\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4-53.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1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781-07-02-1754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矿化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矿化料		环评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兰[202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1MA2M1WH01X001Y										
	验收单位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MA2M1WH01X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06~07日							
设 项 目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	—								
	氨氮		—	—	—	—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1WH01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系统统一了经营主体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2日	
名称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会霞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戴塘村（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兰〔2021〕47 号

关于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



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于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料仓、搅拌器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详见项目环评文件），形成年产 5 万吨矿化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按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要求做好废水和污水收集、排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与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后纳管，纳管污水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减少废气污染。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排气筒按有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其性质，暂存场所须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监测台账。

（六）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消耗，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接受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开展节能审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技能培训，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等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允许污染物年排放为：生活污水 360 吨，CODcr0.018 吨，NH3-N0.002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持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兰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云山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兰溪市发改局、经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领导、各科室、站、执法队、云山中队（存）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1MA2M1WH01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1WH01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9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矿化料	5 万吨	0.4 万吨	4 万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料仓	3600×2100	3 台	3 台
2	皮带计量秤	4000×650	3 台	3 台
3	输送皮带	20000×800	2 台	2 台
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5	铲车	50	1 台	1 台
6	储罐	/	10 台	10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9 月消耗量
1	细石料	t	46300	3704
2	元明粉	t	1200	96
3	三乙醇胺	t	2500	200
4	水	t	600	48
5	电	万 kw·h	10	0.8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工序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张会霞	电话	152387261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1.10.06	2021.10.07	
矿化料	0.0167t	0.0134t	0.0137t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

核/日期：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关于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5 万吨矿化料
4	建设规模	年产 4 万吨矿化料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6	竣工时间	2021 年 0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08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租用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东侧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2580m²，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置搅拌器、料仓、输送设备等设备进行生产，达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吨矿化料的的生产规模。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金环建兰[2021]4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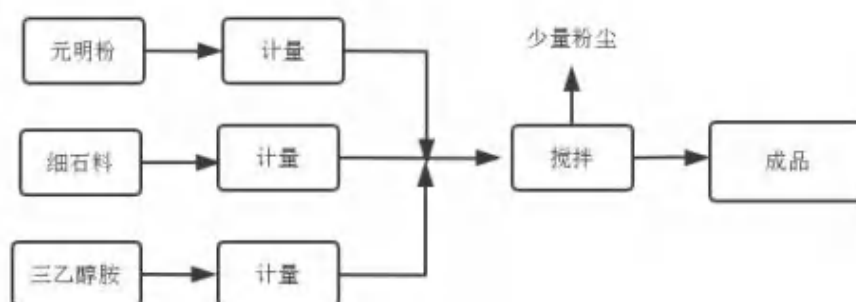
(2) 《关于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金环建兰[2021]47 号, 2021.08)。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料仓	3600×21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皮带计量秤	4000×650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输送皮带	20000×8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铲车	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储罐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1 年 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10.06	2021.10.07
1	细石料	t	46300	154.33	3704	123.47	120.38
2	元明粉	t	1200	4	96	3.20	3.12
3	三乙醇胺	t	2500	8.333	200	6.666	6.500
4	水	t	600	2	48	1.60	1.56

5	电	万 kw·h	10	0.0333	0.8	0.0266	0.0260
---	---	-----------	----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原料装卸、运输	厂界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装置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工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i>Test Report</i>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A

委托方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0.06-2021.10.0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0.06-2021.10.1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62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06日	样品编号	HJ-210862-W01-001	HJ-210862-W01-002	HJ-210862-W01-003
					HJ-210862-W01-001平行
		采样时间	13:00-13:05	15:40-15:45	18:00-18:05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6.4	6.7	6.5
		悬浮物	<4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3	89.3	90.3
		化学需氧量	172	162	164
		氨氮	4.11	4.07	4.05
		总磷	1.12	1.11	1.11
		石油类	0.07	0.07	0.07
	10月07日	样品编号	HJ-210862-W01-004	HJ-210862-W01-005	HJ-210862-W01-006
					HJ-210862-W01-006平行
		采样时间	07:00-07:05	09:10-09:15	11:12-11:17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6.4	6.4	6.5
		悬浮物	<4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3	100	87.3
		化学需氧量	179	166	174
		氨氮	4.09	4.07	4.10
		总磷	1.11	1.11	1.11
		石油类	0.07	0.07	0.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jmd

审核人:

汤若水

批准人: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62B

委托方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0.06-2021.10.0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0.06-2021.10.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62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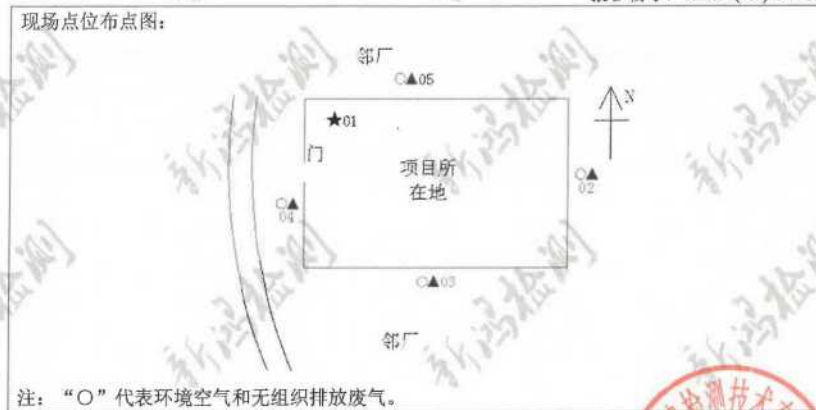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06日	13:10-14:10	HJ-210862-A02-001	滤膜	0.083
		14:15-15:15	HJ-210862-A02-002	滤膜	0.067
		15:20-16:20	HJ-210862-A02-003	滤膜	0.083
	10月07日	07:20-08:20	HJ-210862-A02-004	滤膜	0.083
		08:25-09:25	HJ-210862-A02-005	滤膜	0.083
		09:30-10:30	HJ-210862-A02-006	滤膜	0.067
厂界南侧	10月06日	13:16-14:16	HJ-210862-A03-001	滤膜	0.067
		14:20-15:20	HJ-210862-A03-002	滤膜	0.050
		15:25-16:25	HJ-210862-A03-003	滤膜	0.050
	10月07日	07:25-08:25	HJ-210862-A03-004	滤膜	0.067
		08:30-09:30	HJ-210862-A03-005	滤膜	0.033
		09:35-10:35	HJ-210862-A03-006	滤膜	0.050
厂界西侧	10月06日	13:25-14:25	HJ-210862-A04-001	滤膜	0.167
		14:30-15:30	HJ-210862-A04-002	滤膜	0.200
		15:37-16:37	HJ-210862-A04-003	滤膜	0.200
	10月07日	07:36-08:36	HJ-210862-A04-004	滤膜	0.183
		08:41-09:41	HJ-210862-A04-005	滤膜	0.167
		09:50-10:50	HJ-210862-A04-006	滤膜	0.200
厂界北侧	10月06日	13:21-14:21	HJ-210862-A05-001	滤膜	0.167
		14:26-15:26	HJ-210862-A05-002	滤膜	0.217
		15:32-16:32	HJ-210862-A05-003	滤膜	0.167
	10月07日	07:30-08:30	HJ-210862-A05-004	滤膜	0.183
		08:35-09:35	HJ-210862-A05-005	滤膜	0.200
		09:42-10:42	HJ-210862-A05-006	滤膜	0.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862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C

委托方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0.06-2021.10.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0月06日	生产噪声	16:17	53.6
	10月07日	生产噪声	10:21	53.2
厂界南侧	10月06日	生产噪声	16:00	53.5
	10月07日	生产噪声	10:10	53.0
厂界西侧	10月06日	生产噪声	15:50	52.9
	10月07日	生产噪声	10:00	52.4
厂界北侧	10月06日	生产噪声	16:10	53.5
	10月07日	生产噪声	10:15	5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86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 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 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 租用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东侧闲置厂房, 租赁面积 2580m², 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置搅拌器、料仓、输送设备等设备进行生产, 达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吨矿化料的的生产规模。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 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影响特点, 按国家《环评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 编制了《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已经登记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81MA2M1WH01X001Y。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环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厂界废气	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除尘装置处理厂界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 31' 46.28", N29° 10' 35.23")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浙江步金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 31' 46.28", N29° 10' 35.23")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5万吨矿化料。项目	规模为年产4万吨矿化料。项目总	一致

	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4	废气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安装了除尘装置处理厂界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超过 8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47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4-53.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矿化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大江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做好废气平时维护保养和做好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何正峰

郑万里

郑万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1年 12月22日

[illegible]